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國維

被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邦

原告與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原告聲明㈠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職業傷病30%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12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3,120元，聲明㈠後段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原告職業傷病30%差額19,14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,318元【計算式：19,140元×經過期間(12+1/30)月＝230,318元】（至起訴即115年4月14日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

併算其價額）；聲明㈡請求被告給付職災醫療補償醫療費用801,18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01,184元；聲明㈢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中秋節獎金61,000元、年終獎金122,000元，及各自114年10月1日、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4月1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為2,6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,649元（計算式：61,000元＋122,000元＋2,649元＝185,649元）；聲明㈣前段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提撥38,2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8,280元，聲明㈣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按月提撥3,8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其中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,592元（計算式：3,828元x經過期間14月＝53,592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,872元（計算式：38,280元＋53,592元＝91,872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62,143元（計算式：153,120元＋230,318元＋801,184元＋185,649元＋91,872元＝1,462,1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99元，除聲明㈡醫療費用801,184元以外之其餘請求共計660,959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94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759元（計算式：18,699－5,940＝12,759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759元（計算式：12,759－2,000＝10,75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

附表一：原告訴之聲明（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）

㈠被告應自114年8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，給付積欠原告職業傷病給付153,120元；另於原告職業傷病給付終止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原告19,14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職災醫療補償醫療費用801,184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㈢被告應給付原告中秋節獎金61,000元及年終獎金122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㈣被告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補提撥38,2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且於原告傷病給付終止日，按月提撥3,8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附表二：（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）

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中秋節獎金	利息	6萬1,000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4月13日	(195/365)	5%	1,629.45元
年終獎金	利息	12萬2,000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4月13日	(61/365)	5%	1,019.45元
						小計	2,648.9元
					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,649元